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下一份將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作出更改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可令本集團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以編製業績公告及報告，此乃鑑於更改將：

- (i) 使其與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而該附屬公司之賬目按法例規定須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編製；
- (ii) 避免於財報高峰期間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有關業績公告及報告相關之外部服務資源；及
- (iii) 透過消除因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的日期變動引致的不確定性而為工作流程所帶來的壓力，以更妥善地與其核數師規劃其審核時間表。

董事會預計有關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後續財政報告期間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各自之截止日期公佈及刊發本集團在以下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所涵蓋財政期間	刊發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	刊發財務報告之截止日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末期業績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及俞君象先生。